

海陵试验区“10·5”滑翔机碰撞小型轿车 事故调查报告

目录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
（一）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事故现场概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5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7
（三）事故性质.....	9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9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9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1
（三）建议责成向上级作出书面检查单位.....	12
（四）建议给予批评教育单位.....	12
（五）建议给予书面检查人员.....	13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14

海陵试验区“10·5”滑翔机碰撞小型轿车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5日17时40分许，在海陵岛保利度假村，阳江市云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飞行乐园项目中，一架动力三角翼滑翔机降落时发生意外事故（以下简称“10·5”事故），造成两人受伤。“10·5”事故发生后，海陵试验区委、区管委领导高度重视，受阳江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成立了以区纪委、组织、安监、公安、执法和总工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调查小组，对“10·5”事故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负责查清事故情况，坚持调查和整改并重。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人员询问等，进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的基本情况

1. 阳江市云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帆文化公司”），位于阳江市海陵岛十里银滩西区保利银滩F区2幢7层702房，该公司的经营场所在保利飞行乐园内。法定代表人：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成立于2018年04月10日，该公司主要与业内有飞行与运营资质

的教练开展项目合作。目前公司开展有滑翔伞、动力伞、动力三角翼三类的航空运动项目。

该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景区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理疗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云帆文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与杨*、张**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一个月（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合作方式：由杨*提供动力三角翼滑翔机和飞行驾驶员，云帆文化公司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合作收益分成：滑翔机飞行体验收费为 580 元/次（飞行时间约为 8-10 分钟），剔除渠道费用后，按杨*、张**80%、云帆文化公司 20%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作期限内每日经营结束后按比例进行分配金额。

2. 动力三角翼滑翔机，事发的动力三角翼滑翔机（以下简称“滑翔机”）制造商为扬州市久冠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机型：SF-912；机身编号：JG010；悬挂翼编号：A19042-19027；发动机编号：S2-19L001；制造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最大起飞重量：450kg。动力三角翼滑翔机总体高度 3.9 米，三角翼两翼横向宽度 10 米、纵向 4 米，动力三角翼滑翔机机下设有两座位可搭载两人，前面座位为驾驶员，后面座位为乘客（图片 1）。



图 1 动力三角翼滑翔机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杨*（伤者，驾驶员）**，男，29岁，户籍：河北省保定市，身份证号码：1306251992*****，是滑翔机驾驶员。杨*因事故受伤造成右胫骨上段开放性骨折及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现已出院在家休养。杨*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颁发的《航空运动飞行驾驶员执照》，执照编号：200091306251992*****。

2. **黄**（伤者，游客）**，女，28岁，户籍：广东省化州市，身份证号码：4409281993*****，于10月3日和朋友一行共7人到达海陵岛游玩，10月5日17时到保利飞行乐园购票体验滑翔机飞行。黄**因事故受伤造成右侧锁骨中段骨折并错位及右侧额部软组织挫伤，现已出院在家休养。

（三）事故现场概况

云帆文化公司运营的飞行乐园跑道总长160米，宽20米，滑

翔机的起飞和降落是按当天风向决定的，事故发生当天是东风，所以滑翔机当天是由西往东降落。



- 滑翔机事发时降落的路线
- ▲ 事发当天摩托车停放在跑道边的位置
- ★ 事发当天小型轿车停放在跑道边的位置

图 2 保利飞行乐园俯视图



图 3 事故跑道现场图

图中方框标注的白色小轿车为被碰撞车辆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0月5日下午17时，在海陵岛保利度假村内，阳江市云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飞行乐园项目正常营业中（其中动力三角翼滑翔机580元/次），滑翔机项目组人员杨*（驾驶员）初步观察天气晴朗、气象稳定，便架设好风筒等风速风向测试设备，经过一段观测，判定风向风速非常适合飞行。于是项目组人员杨*（驾驶员）将滑翔机移出机库，开始热机做好执行飞行任务的准备工作。飞行器材准备好后，工作人员张**巡查跑道两侧各路口并派守三名地勤人员（张**、王*、艾**·肉孜）在现场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跑道，协助滑翔机正常起飞及降落。工作人员穿戴防护装备准备好后，地面地勤与滑翔机驾驶员杨*进行起飞前的无线电通联并确认正常，滑翔机开始单人试飞并保持空地通联，整个过程飞行姿态、驾驶操控均正常，判定是非常稳定柔和的适航气象条件。

测试飞行降落后，滑翔机飞行以及降落状态良好，驾驶员杨*认为适合经营，约17时滑翔机开始对外经营，一直正常起飞及降落正常。直至约17时40分，最后一名游客黄**（伤者）购票体验该项目，滑翔机正常起飞航行，约10分钟后驾驶员杨*与地勤人员张**通过对讲机联系，通知地勤准备降落跑道。然后滑翔机开始降落，此时滑翔机降落路线已偏离跑道中心位置，滑翔机的右方很靠近跑道边，但也属跑道范围内（一般情况下处于跑道中

间位置降落)。在滑翔机着地后滑跑减速过程中，驾驶员杨*发现有一辆摩托车出现在跑道边界内停放，处于滑翔机的滑行路线上（此时滑翔机前方已经离摩托车约7-8米的距离），驾驶员杨*见状，马上采取紧急避让措施，选择停止减速降落，想让滑翔机加速重新起飞。由于再次起飞的距离不足，滑翔机的后轮刮到摩托车，导致滑翔机失稳，起飞失败。失控后的滑翔机径直撞向约20米远处的一辆停放在跑道边的小型轿车上（车牌号：粤Q*****），导致乘客黄**和驾驶员杨*受伤。

滑翔机停止后，地勤人员马上到达现场组织抢救，并拨打了120急救和110报警电话，云帆文化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在这过程中保持和驾驶员、乘客的沟通并观察情况以及采取保暖措施。急救车和民警到达现场后，医护人员立即将驾驶员和乘客马上转送滨海医院进行伤情检查，初步发现驾驶员和乘客有外伤与骨折，随后将伤者转送至阳江市人民医院继续检查和治疗。经阳江市人民医院诊断，驾驶员杨*右胫骨上段开放性骨折及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乘客黄**右侧锁骨中段骨折并错位及右侧额部软组织挫伤，两名精神状况稳定。事故发生后，摩托车方当时已经逃逸，由于摩托车是无牌无证车辆，交警部门无法查证该车辆的车主信息。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管委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求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目前，两名伤者已经出院在家休息养伤。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0·5”事故造成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云帆文化公司运营的飞行乐园场地内的起飞降落跑道只是在滑翔机准备起飞或降落时，滑翔机的驾驶员与地勤工作人员通过对讲机联系，地勤工作人员才进行临时现场看守防止外人进入跑道。平日或者经营期间，无关人员都可以随意穿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由于事发当天是国庆假期期间，客流量增多，地勤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并阻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跑道且停放在跑道上。

综上所述，“10·5”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云帆文化公司运营的飞行乐园场地内的起飞降落跑道未能按照要求进行围蔽，无关人员可随意横穿跑道，工作人员未能发现并及时阻止无关车辆进入或停放在跑道上。导致滑翔机降落时，滑翔机的后轮刮撞到停放在跑道边上的摩托车失控，而径直撞向同时停放在跑道边上的粤Q*****小型轿车而发生的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云帆文化公司违规和超范围经营。根据国家体委1991年8月10日发布的《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使用民用航空器和航空运动器材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和个人。航空体育运动使用的民用航空器包括飞机、直升机、滑翔机、载人气球、飞艇等”和第八条第六项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六）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和《开办通用航空业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领取营业执照。使用航空运动器材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应当向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调查，云帆文化公司使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性活动并未向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且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并未包含可使用航空器从事经营性活动。

2. 相关职能部门未能履行监管职责

一是海陵试验区文化体育局作为体育活动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我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和监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组织指导监督体育训练竞赛工作，对辖区内的体育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海陵岛文化体育局存在安全监管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二是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对辖区内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能及时发现云帆文化公司已超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三是海陵试验区旅游和外事侨务局作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经营的旅游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作为“贵州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其未能发现“贵州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引资进入的旅游项目（云帆文化公司）

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开展经营性活动，海陵岛试验区旅游和
外事侨务局存在行业安全监管不力。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分析研判，认定“10·5”
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阳江市云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是该公司安全管理混乱，现场监管能力不足，未能发现并
及时阻止无关车辆进入跑道，无法提供安全生产相关档案资料。
经调查，该公司存在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未按照有关规定
对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培训教育，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培训情况；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
织演练；未能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
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特别是对滑翔机的起降和飞行可能存在
的安全风险未进行辨识评估，有效落实管控措施，防止风险演变引
发事故。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①、第二十三

①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条第一款^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⑥、第九十七条第（三）、（四）、（六）项^⑦、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⑧的规定，建议由海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对阳江市云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是该公司违规和超范围的经营行为，建议由海陵区文化体育局责令其立即停产停业整改，必要时给予关闭取缔。

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③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行上岗作业”。

⑤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⑥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⑦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四）、（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⑧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二）建议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王* 阳江市云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能提供作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履职工作资料。经调查，其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⑨第（二）、（三）、（四）、（五）、（六）项。综上所述，王*作为阳江市云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⑩和第九十四条第一、二款^⑪的规定，建议由海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王*给予行政处罚。

⑨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⑩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⑪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责成向上级作出书面检查单位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1. 海陵试验区文化体育局作为体育活动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我区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和监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和组织指导监督体育训练竞赛工作，对辖区内的体育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海陵岛文化体育局存在安全监管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建议责成海陵岛文化体育局向海陵岛试验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2.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对辖区内企业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未能及时发现阳江市云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超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建议责成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向海陵岛试验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四）建议给予批评教育单位

海陵试验区旅游和外事侨务局作为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经营的旅游项目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作为“贵州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其未能发现“贵州保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招商引资进入的旅游项目（云帆文化公司）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开展经营性活动，海陵岛试验区旅游和外事

侨务局存在行业安全监管不力。建议由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对海陵试验区旅游和外事侨务局作出通报批评。

(五) 建议给予书面检查人员

1. **陈****，中共党员，海陵区文化体育局体育股负责人，负责体育股的全面工作。陈**未能督促云帆文化公司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和“一岗双责”的要求，对云帆文化公司进行有效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向海陵区文化体育局党组作书面检查。

2. **陈****，中共党员，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信用监督与消费维权股股长，主要负责企业信用监管、价格监管和消费者投诉等工作。陈**在企业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在辖区内部分行业领域仍存监管漏洞和死角，近几年来都未对云帆文化公司该类型的行业领域企业进行监管，未能对云帆文化公司超出范围经营的违规行为实施有效监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向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党组作书面检查。

3. **戴****，中共党员，海陵区旅游和外事侨务局副局长，分管旅游安全和质量规范与管理等工作。戴**未能督促指导分管股室认真落实旅游安全生产行业监管，未能有效的监管企业引入的旅游项目，未能及时发现云帆文化公司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开展旅游项目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令其向海陵区旅游和外事侨务局党组作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意见

（一）阳江市云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要立即停业整顿，应从本次事故中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培训教育，督促各个岗位严格执行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二）海陵区文化体育局要加强对辖区体育项目经营企业的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隐患排查整治等行动。对于不具备资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危体育活动企业一律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要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严格落实事故上报制度，督促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三）海陵区旅游和外事侨务局要加强对辖区旅游项目经营企业的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隐患排查整治等行动，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旅游项目禁止经营。严格落实事故上报制度，督促企业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

（四）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陵分局要加强对辖区经营企业的监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对超出经营范围、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一律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要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海陵试验区“10·5”事故调查组
2021年11月24日